

为黄河治理注入法治新动能

黄河流域9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报道(内蒙古段)采访团走进包头

本报记者 ● 李亮

黄河宁,天下平。黄河治理是安民兴邦的一件大事。包头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市域社会治理协调抓总的作用,紧盯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统筹执法、司法等资源力量,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坚持“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的工作理念,持续在治理力度上下功夫,形成了环境资源保护大治理格局。

7月17日,黄河流域9省区法治媒体大型全媒体行进式报道(内蒙古段)采访团走进包头市,探寻黄河流域生态修复背后的故事。

立法先行 治理黄河顺民意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走进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采访团被眼前一幕幕振奋人心的生态治理画面深深吸引。

包头市作为建国初期的老工业基地,发展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问题极具代表性。鉴于此,包头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紧盯民需,靶向发力,先行先试,率先在全国提出“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举”的思路,并进行了探索实践,为全国树立了典范。

同时,该市还在严格执法上发力,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制定了全区固废领域首个地方标准,实现了工业固废全过程、闭环式、智能化监管。2022年,包头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323天,改善幅度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名列第一。

在包头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馆,采访团通过“零距离”沉浸式体验,真切地感受到了包头市环境保护由差到好的“蝶变之路”,体会到了行政执法助力黄河保护的生动实践。

“对重工业基地生态环境的修复,是一块难啃的‘硬骨头’,包头市敢于碰硬,勇于实践,攻克了一道道环境治理难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得到了明显改观。”采访团的记者们纷纷为包头市的扎实工作竖起了大拇指。

保护黄河,立法先行。早在1995年,包头市就有了运用法治思维保护黄河的超前理念,并先后制定了《包头市水资源管理条例》《包头市水土保持条例》《包头市河道管理条例》等7部涉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地方性法规,对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供水用水、湿地自然保护、河道整治保护等方面工作进行了规范,为保护黄河提供了行政执法依据。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的实施,包头市人大常委会发现,一些地方性法规在管理方式、法律责任等方面与上位法不一致,便立即按下“修订键”,将与上位法有冲突的地方性法规列入了2024年立法计划进行打包修正,为依法开展各项工作提供了法律支撑。



能动司法 保护黄河暖民心

行进在包头市九原区黄河流域湿地沿线,成群结队的国家一级、二级野生保护动物时而展翅翱翔,时而戏水游玩,一幅幅和谐唯美的湿地生态画面映入了采访团的眼帘。

野生保护动物能够在黄河湿地“安家”,证明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的治理成效,凸显了司法保障的优势作用。近年来,包头市各级司法部门按照“保护优先、修复为主、绿色发展”的新理念,围绕“筑牢祖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办好内蒙古自治区“两件大事”的目标要求,采取有效举措,为辖区环境资源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用法治力量护航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四合一”集中审执,把好生态保护“定盘星”。包头市两级法院紧盯民需,创新推出“四合一”集中审执模式,打造专业化审判团队,在九原区成立了包头市首家环境资源法庭,开启了环境资源类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执行新征程。此外,九原区人民法院积极践行修

复性、预防性司法理念,建立了首个生态环境司法修复基地示范点,让司法元素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更深层次。

“河湖长+检察长”,发出生态保护“动员令”。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包头市各级检察机关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化“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在“联”字上发力,督促行政执法部门落实护黄主体责任,努力实现纠正违法与源头治理、维护公益与促进发展和谐统一。2022年至今,包头市两级检察机关共办理涉及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类公益诉讼案件91件。

“河长+警长”,织密生态保护“安全网”。围绕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重要任务,包头市公安局开启“河长+警长”网格化管理新模式,与沿黄企业、司法机关、执法部门密切协作,形成治安联防、违法严打、犯罪严惩的新工作格局,用实际行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理念,用心耕耘“生态警务”,搭建起一条连接民生关切、通往高质量发展的“绿色通道”。2022年以来,辖区涉野生动物警情数、案件数、非法狩猎警情数均有所下降。

普法宣传 守护黄河润民心

以法润心,以文铸魂。为了让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人心,包头市持续在普法宣传教育和意识形态领域发力,并以“吹哨报到”的形式,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守护意识形态领域安全,形成黄河保护宣传矩阵,让守护“绿色发展”和传承“黄河文化”成为当地群众的行动自觉。

“这些乌龟属于外来物种,投放到黄河里会对生态平衡造成破坏。”在九原区黄河风情园内,市民王连锁提着装有乌龟的水桶,向采访团介绍了自己的“战利品”。作为王三救援队的志愿者,他经常穿梭在黄河岸边,只要发现岸边有人投放外来物种,就会及时制止,及时打捞。他说:“为保护黄河良好的生态环境,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是我们每一个市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包头市通过一场场内容鲜活、形式生动的普法宣传活动,已将黄河保护理念融入到了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大家用“小行动”汇聚起保护黄河的“大合力”,让黄河情缘在全民参与中不断续写。

在包头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博物馆,采访团跟随讲解员的步伐,一起感受了黄河流域各民族共同创造的物质成果和精神文化,重温了传承中华文明的集体记忆,体会了治理黄河的历史变迁,领略了塑造世界文明的中国特色。

包头市所在的黄河“几字弯”地区,是农耕文明与游牧文明、中原文化与草原文化的融合聚集地。步入新时代以来,各族群众守望相助、休戚与共,共同描绘了保护黄河的美好画卷。在“黄河文化”传承、保护与发展过程中,内蒙古各族人民创造了独具特色的“北疆文化”,照亮了祖国正北方,点燃了黄河保护情。

包头市运用法治思维,聚焦民生福祉,在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的生动实践中,开创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全新局面。



采访团了解黄河历史文化。



黄河湿地恢复后迎来野生动物栖息繁衍。



黄河大桥下的普法宣传活动。